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10546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，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，應自始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，是否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653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2/12 12:18:41 文
章

